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苏	联系电话：010-8332121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严俊涛	联系电话：010-8332121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一、保荐工作概述

2016 年 11 月 9 日，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检集团”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国检集团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对国检集团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安信证券对国检集团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上市，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于 2017 年 4 月对国检集团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公司自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查阅并复印公司上市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现场核查，并出具了持续

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二）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国检集团已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2016 年，国检集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三）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2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45.1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774.90 万元。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安信证券、国检集团和各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26,961.7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80 号）。

鉴于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退还的 939 万元的土地款，为了严格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将上述土地款及相关税费共计 967.17 万元退还至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配合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对中新广州知识城的整体规划的调整要求，公司拟将华南（广州）基地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目前，公司已将因建设华南（广州）基地所购置的土地退回，新地块的取得将以招拍挂的形式进行。

（四）辅导与培训情况

保荐机构对国检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上市前后进行了关于上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董监高职责等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日常督导及沟通交流中，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贯穿辅导与培训，内容包括资本市场知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

（五）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了事后查阅。

（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国检集团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效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国检集团已在相关临时公告中披露了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国检集团 2016 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实际控制人回函、董事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告，并对国检集团 2016 年报工作进行了督导。通过对国检集团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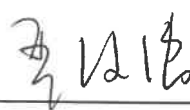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苏



严俊涛

